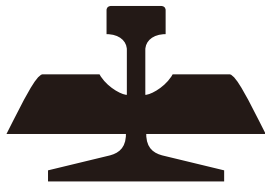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有效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2、发行批次、额度：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批次及发行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发行人转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

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就中期票据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中期票据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

《关于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批准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票据贴现回款，择机购买国内较大型商业银行半年期以下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和防范机制，可以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利用票据贴现回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两点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 14:00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7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截止 2017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市时, 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 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框格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如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